#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91000202402000403

项目名称: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务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 http://ggzy.jy. yantai. gov. cn/xzzxwd/165744. 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 分钟前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
- (3)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

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 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 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 7、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联系人: 马夕然,联系电话: 0535-6386776。

邮箱: vtstgc1@126.com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委托,现对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本项目共一个采购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二、有关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报告,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2、工期:** 自接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竣工。(供应商单位可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更优惠的工期)。
- **3、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苗木养护期一年。(供应商可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更优惠的保修期)。
  - 4、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10%预付款,于拨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全额扣减,形象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拨付 至形象进度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70%,工 程初审后拨付至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97%,余款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拨付。 以上付款均不得超出当年年度计划拨款额度。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6、有关说明:

- 6.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报价应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及管线的保护、协调费用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6.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最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6.3 质量及验收: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 6.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 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 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按成 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2872495.35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6.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须交纳成交服务费,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32. 成交服务费)
- 6.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 6.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6.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6.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6.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磋商截止时间。
- 6.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1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存档。
  - 7、采购议程安排:
  - 7.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磋商文件下载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7.2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3 磋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

#### 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夕然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香山花园四号楼518室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81601060301421006148

联系电话: 0535-6386776

邮箱: ytstgc1@126.com

8.2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44 号

联系人: 李德春

联系方式: 0535-6371593

#### 9、质疑方式

- 9.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 9.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9.3 联系部门
  - (1)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0535-6371593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44号

(2) 采购代理公司: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386776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香山花园四号楼518室

#### 10、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1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

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 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0535-6788614、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10.2 供应商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获取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获取磋商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 10.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烟台公共资源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10.6 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系统。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名单后,各供应商在解密倒计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电子版响应文件解

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10.7 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10.8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0.9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一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进行学习。

10.10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届时会将开标会议现场同步共享至腾讯会议,房间号为: 5686213064 为保证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及时进入房间。评审过程中有二次报价的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审环节的确认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共一个采购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清单提供。

#### 二、采购内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主要内容为北京南路东北侧(奇山路-白云山路)、白云山路东南侧(北京南路-厦门大街)占挖绿地恢复,主要栽植苗木为:雪松、龙柏、朴树、白蜡、西府海棠、紫薇、早樱、日本晚樱、紫叶李、花石榴、金叶复叶槭、木槿、黄栌、榆叶梅、大叶黄杨球、金森女贞球、大叶黄杨、小龙柏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工程编制内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国家或省、行业有关规定;
  - (2)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 (5) 其他相关资料。

五、投标人应按山东省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六、投标单位必须详细根据施工内容及现场可预见项目进行计算。

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工程实际,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投标人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 的风险费用。

- 九、规费属不可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必须按相关规定计取。
- 十、社会保障费全部计取。
- 十一、环境保护税及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投标时按相关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相关凭证按实计取。
- 十二、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为1年,苗木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苗木费及苗木栽植、起挖运输、苗木支撑、保证100%成活率补植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
- 十三、本次招标若有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则仅作参考,我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所含内容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投标价值。
- **注:** 1、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规定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 2、成交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图纸进行施工,采购内容、清单、 图纸不得变更。
  - 3、施工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认可。
- 4、供应商磋商报价前应到采购人施工现场踏勘,对清单未表述的须增加的 材料和施工措施要充分考虑,磋商报价要包含上述内容及费用等。成交施工时 不因上述内容增加工程签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7、成交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图纸进行施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 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 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u>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5"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人员、检验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 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施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3.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 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新增提问"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或回复为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磋商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供应商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磋商结束后,成交单位须提供**五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11.2 供应商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 12.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报价应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及管线的保护、协调费用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采购内容提供。
  - 12.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2.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4.1 报价函
- 14.2 报价一览表
- 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4.4 供应商情况表
- 14.5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4.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14.7 综合说明
- 14.8 施工组织设计
- 14.9 资格证明文件
- 1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14 类似项目业绩
- 14.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359045407106660000000041

备注:为了能够及时准确返还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专门根据项目单独设立保证金账户(一项一户),请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交纳保证金, 因投标人自身操作失误导致保证金未汇入指定账户而废标的,责任自负。

- 15.2 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通过银行直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不允许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直接交予采购代理机构);汇款用途须填写"SDGP370691000202402000403保证金",以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到帐;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
- 15.3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5.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 15.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5.7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8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9.1 磋商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5.9.2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行为。
  - 15.9.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

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 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 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标记

-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未按文件规定签章,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3 本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7.4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以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

## D 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19.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2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1.2.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1.2.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21.2.3 响应文件上传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 21.2.4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2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2. 网上开标

- 22.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 22.2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供应商→在线解密→开标结束。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生成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

## E报价、磋商、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

#### 体磋商程序:

- (1)一般失信行为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 (3)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 (7)未提供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的;
- (8)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14)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信用信息报告上传到指定位置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5)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 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 26.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6.1 节能环保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品。
- 26.2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建筑业。
-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6.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5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6.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7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6.8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9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 27. 磋商程序

- 27.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进行。
-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评审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委在线提出的需要澄清、质疑时,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7.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部人员配备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1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合理的,扣1分,本项最低扣至6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2024 午日12 绿地区发工住
		施工设备的配备及劳动力安排等	12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能及时到位的,得1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善、不合理的,扣1分,最低扣至6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重、 难点分析及采取 的特殊措施	12 分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采取的特殊措施符合实际要求,切实可行且合理的,得 1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最低扣至 6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 施工进度的保证 措施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计划、措施完善、描述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最低扣至 6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12 分	有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作业风险评估、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且措施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12 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最低扣至6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0.5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得 0 分)
4	质量目板	於控制及保证措施	6分	质量管理、质量目标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完善、不合理的,扣0.5分,本项最低扣至4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5	合	7理化建议	3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被采购人采纳,有可能实施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不得分。
6	节f	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 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在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磋商报价标准分值 5%(1.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在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磋商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

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磋商总报价)\*1.5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 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 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加盖供应商 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 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在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 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 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 价标准分值 5%(3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 品为在品目清单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 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 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评分|占磋商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 境标志产品报价/磋商总报价)\*3分。{须提 项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 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 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后保留两 |位,四舍五入)

- 注: 1、供应商如提供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工程,给予 5%的价格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供应商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所报价格评

审中给予 5%的价格扣除优惠。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以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 5、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报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情况扫描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只公开项目名称和金额。若供应商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请供应商说明原因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28. 磋商纪律

-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 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9. 成交标准

-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磋商小组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4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 31.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

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1.6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成交单位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工程采购计算方式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最高不

高于\23107.47元。

#### 33. 解释权

-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4. 质疑

- 3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2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 商应一次性提出。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Y 元)
人民币(大写)	(ŧ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	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及	其
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的
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v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b>:</b>
/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议: 2) 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 ,以所列顺序在前自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设计文件;10) 以所列顺序在前台 或文件,也是合同的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设计文件;10) 以所列顺序在前台 或文件,也是合同的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设计文件;10) 以所列顺序在前台 或文件,也是合同的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10) ]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 或文件,也是合同的 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 10) ] , 以所列顺序在前自 或文件, 也是合同自 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 10) 3 , 以所列顺序在前自 或文件, 也是合同的 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为准。合同签定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 10)

38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o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	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o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o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绿化工程正式移交前,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
范及	发包人要求,负责绿化施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同时应按照《园林绿化
养护	标准》(CJJT 287-2018)内的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对于不按要求
进行	清理保洁、养护管理的行为,发包人将予以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力	r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u> </u>
职 务:	<u> </u>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del>;</del>
联系电话:	<u>/</u> ;
电子信箱:	<u>/;</u>
通信地址:	<u>/;</u>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	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环进行确定:	
(1)/	;
(2)	;
(3)/	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
	· · · · · · · · · · · · · · · · · · ·
ハ j <u> </u>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9 承句人坦前通知此理	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0.0.4 水色八张明四州血生	:ノスロンがスニー/主イツ 旦 日リプのPK 日リシリ人と・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
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2024 年占	挖绿地恢复工程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o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_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
求:		
	/	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0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
		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
		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

46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招

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u>固定综合单价合同</u>。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 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现场签证。
- 2)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12.1.1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u> 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设计变更增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可由承 包人根据标底编制时依据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山东省市政/建筑/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文件等的规定提出,由中介机构审查,经发包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 2)设计变更引起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增加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

取套用定额(选用**标底同期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 者较低值。

- 3)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减少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 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 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标底同期季度价)下浮 价格(或财政定价)。
  -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钢筋等。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 与招标时**标底同期**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 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Σ(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当 季材料价格)/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	一同金额的10%,于拨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全额扣减,形象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拨
付至	形象进度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70%,
工程	初审后拨付至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97%,余款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拨
付。	以上付款均不得超出当年年度计划拨款额度。
	关于审减付费: 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 按超过 5%以上的审减额 5%计取,
由施	江单位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N-1-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b>:</b>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审减付费: 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 按超过 5%以上的审减额 5%计取,
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承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或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工程款中
代扣代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u>/</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5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
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	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u>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024 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

	2024年占挖绿地恢复工程
附件一	<b>工程质量保修书</b> (示范文本)
发	包人(全称):
承	包人(全称):
发	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
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_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	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
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
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
方约定	如下 <u>:</u> 。
二、质	量保修期
双	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室外地面等)保修期限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 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修补缺陷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保修期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返工、补修缺陷或 其他毛病时,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完成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2)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代表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项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3)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或其他质量为题,发包人代表可以指示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的指导下调查原因。如果这些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些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 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 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 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5、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 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相 关声明材料后附)。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报价函(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投标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1.1 信 用 信 息 报 告 可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1.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3 未在报价函(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投标函)的 内容附件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保修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_合格\_标准。

付款方式:接受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附件 3: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光尺关)	<del>*</del> /	
		(单位盖章	<b>⊉</b>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Я	
And ded to 1 1 to 1 .	. 1	/ 1	$\vdash$	

# 总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 以下报价书格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附件 4:

#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1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公司成	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	书号:			
9	主营范围 1、 2、				
10	最近 3 年内在经验程中受到何种奖质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证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斥或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				

附件5:

###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	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	历		
时间			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
H.1 LH1		多加及的秩序	1		任职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 (2)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人事关 系所在 单位	现工 作单 位	备注
1									
2									
•••									

外聘人员必须在备注中注明。

注:项目人员如有证书或获得奖励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 6: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	文件条款	响应	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	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技术说明在 投标文件中的 位置(注明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午	Ħ	$\Box$
口 7 9 7 1 ·		" 】	ш

###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	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b>有无偏离(如有</b> 偏		   有无偏离(如有偏	相应证明材料或	
序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离,请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技术说明在投标 文件中的位置(注 明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

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 7:

###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 生产能力:
- 2. 付款方式、工期、保修期及质量要求(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实施办法及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 5. 运输方式;
- 6. 企业的基本状况说明;
- 7.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 1. 供应商编制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若以上内容已在其他部分体现,可以不再重复编制。
-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附件8:

#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项"自行编制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 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扫描件**(可提供彩色电子证书):
- 4.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及针对此次磋商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 承担后果):
-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税款所属期限为磋商日前**近 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 未产生税或不需要缴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磋商目前**近六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磋商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①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②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③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8.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须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

章)

年月日

-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_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和	你(盖章)	: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	
项目( <u>项目编号:</u>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位	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话: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将此表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2、(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温馨提示

### A、工信部部长信箱信件回复:

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 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 独立划型; 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 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 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 关于从业人员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 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 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 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 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 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 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 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 无论是否由 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 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 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 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 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 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 酬, 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 不填报这 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 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 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 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 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 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 的人员。

### B、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 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 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4:

项目编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排	是供服务),或者抗	是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村	目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将此表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

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 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 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 4:

## 质疑函要求

-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 附 5:

###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 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 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投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答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查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附 6:

###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 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 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 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 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 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

#### 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